

## 東海大學境外生多元學伴計畫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國際教育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母語非華語或華語不佳之境外學位生（以下簡稱境外生）學習成效、強化學生華語、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，由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優秀學生擔任學習學伴。
- 二、實施科目：華語、微積分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物理學、化學等各系所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以母語非華語區之僑外生為重點輔導對象，並以大一新生優先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如系上有合適人選(含本地)及需求對象，可由系辦推薦及媒合。亦或由國際處篩選出母語非華語區之境外生，針對實施科目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安排成績優秀學生擔任學伴，提供一對一課業諮詢、學習狀況追蹤等。
- 五、學伴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英語佳或具備第二外語能力者優先。
  - (二) 華語、微積分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物理學、化學等各系所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成績優秀者，得由相關課程授課教師、系主任推薦。
- 六、學伴任務：
  - (一) 擔任境外生與任課教師、助教之溝通橋樑。
  - (二) 協助境外生課後課程諮詢及學習陪伴，並追蹤其學習成效。
- 七、學伴獎助學金核發標準及預算來源：
  - (一) 擔任單科一對一學伴之學生，每月核發獎助學金為 2,000 元；若單科擔任一對二輔導，則核發 3,000 元；一對三以上輔導，則核發 3,500 元。
  - (二) 每位學伴每學期至多擔任兩科、每科目以至多輔導四位境外生為原則。
  - (三) 預算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校內外預算支持。
- 八、成效檢核：
  - (一) 學伴應填寫輔導記錄表，並定期繳交至國際處存查。
  - (二) 國際處彙整輔導記錄表，不定期針對境外生學習情形通知各系所或教師參考。